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7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（女，大陸地區人士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3年9月21日在大陸登記結婚，並於94年4月6日在臺灣為結婚登記，惟被告於94年3月6日來臺後，旋於94年10月行方不明，並於95年8月10日因非法工作遭遣送出境，此後即失去聯繫，對原告不聞不問長達18年，兩造形同陌路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則原告訴請判決離婚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又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

01 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  
02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為民法第1052  
03 條第2項所明定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  
04 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  
05 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  
06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

07 (二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戶籍謄  
08 本、結婚登記資料及公證書等件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  
09 頁），復據本院職權調閱兩造在臺結婚登記資料、被告入出  
10 境相關資料，查知兩造於93年9月21日結婚，被告於94年3月  
11 6日入境，經警查獲來臺非法工作，於95年8月10日遭強制出  
12 境，迄今未再有入境紀錄等情，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  
13 3年6月21日南市新營戶字第1130046996號函檢送兩造登記申  
14 請書及結婚公證書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5日移署南高一  
15 服字第1130106936號函暨所附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在  
16 卷為憑（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是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  
17 主張上情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婚姻關係現雖仍存續中，  
18 然被告結婚後，迄今18年不曾與原告同居生活且音訊無著，  
19 兩造夫妻關係有名無實，足認被告已無維繫婚姻意願，本件  
20 婚姻實無幸福可期待，而衡情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都將  
21 喪失維持婚姻之念想，故原告主張本件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  
22 大事由，應堪認定。而導致兩造婚姻破裂無法回復之原因，  
23 乃被告無故音訊全無，未再與原告聯繫，自應負一定之責。  
24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  
25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2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美